

# 舞阳县财政局文件

舞财预指〔2021〕2号

---

## 舞阳县 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县区财政部门开展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漯财监〔2021〕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实施方案如下：

###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2021 年我县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检查范围是被查单位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对被查单位的相关单位。

### 二、成立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宋战卫

检查组成员：张淑平 丁 敏 周克霞

### 三、检查行业 and 重点

县区财政部门要继续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主动防范、系统应对、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总结 2020 年检查经验，选取 1-2 家同级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其是否存在虚构业务收入、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名股实债、循环注资、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揭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或根据当地实际选择 1-2 个重点行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此外，县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情况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和调研，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

### 四、检查单位

根据漯河市财政局文件要求，随机抽查 2 家单位，对我县交通局、扶贫开发办公室二家单位进行检查。

###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县区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党建和业务相融合，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保障检查经费，充实检查力量，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突出重点，注重有效性监督。**县区财政部门要落实

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保证检查覆盖面并突出重点。要聚焦财税政策、会计制度的有效执行，突出检查重点，抓住问题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例的曝光力度，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要加强与审计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三）规范程序，严肃检查工作纪律。**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切实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实行检查全过程留痕，有效控制行政执法风险。参检人员要认真落实各项检查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同时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 **六、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4.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5.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8.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9.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1.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12.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第 135 号令)
1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 号)
15. 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制度规定。

## 七、检查主要内容

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被检查单位 2020 年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统一会计制度情况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必要时可追溯或延伸检查以前年度。具体包括：

### (一)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重点检查预算编制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1. 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 单位各项收支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反映。
3. 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预算编制是否全面、准确、完整。
4. 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向所属自收自支单位安排经常性经费。
5. 是否将部门年度硬性支出预留在预算编制之外。
6. 项目支出预算有无申报依据和立项评审情况，是否存在虚报项目或多报项目预算。
7. 单位上年结转资金是否按规定编入部门预算。

8. 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批复其所属单位预算，有无擅自调整预算科目、金额、用途等问题。

##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是否按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是否存在截留、坐支、挪用非税收入等问题。

2. 是否存在擅自扩大收费范围、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3. 是否将属于单位的收入放在往来账簿核算，不作单位收入反映。

4. 是否将应属本部门或单位的收入放在所属单位或协会、工会等核算。

5. 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是否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有无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问题。

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发放补助、奖金、福利等问题。

7. 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招待费，违反规定将招待费进行分解，分别列入会议费等项目问题。

8. 财政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有无挤占、虚报冒领、挪用、滞留项目资金问题。

9. 是否擅自调整项目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

10. 是否将项目资金结余转入经费结余问题。

11. 是否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未实行政府采购问题。

12.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否严格实施，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执行是否严格，单位所有资金账户是否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进行管理。公务卡是否实行全覆盖，是否存在应当使用公务卡支付款项而使用大额现金支付问题。

### **（三）部门决算及账表一致性情况**

重点检查部门决算编制是否全面、真实、完整。

1. 单位各项收支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决算反映。
2. 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3. 决算报表反映的各项收支与会计账簿核算的收支是否一致，有无虚报或随意调整决算报表问题。

### **（四）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

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1.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无偿转让、出售、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报批。
3. 资产处置及租赁等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是否存在账外资产和有价证券问题。
5. 是否存在账外设账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问题。
6. 是否存在专项资金与公用经费混合核算问题。
7. 是否存在账账、账证、账表、账实不符问题。
8. 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有无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情况。

9. 是否存在不计、少计或多计收入、成本、费用的情况。

10. 有无违反财政收入上缴规定，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坐支应当上交的财政收入和混淆收入级次等财政违法行为。

11. 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问题。

12. 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的问题。

13.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合规问题。

14.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进行往来款项核算、3 年以上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和利用往来账隐瞒年末资金结余的问题。

15. 银行账户设置是否符合规定，银行存款账与银行对账单是否相符。

16. 从事会计工作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出纳岗位是否分设。

#### **（五）其他违法违纪问题。**

### **八、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处理**

对检查出来的违纪违规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和《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第 135 号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性质严重的要根据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移交给管辖权的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能在检查中立即纠正或

整改的，应当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纠正和整改。

## 九、材料上报内容

（一）检查结束后，我县按市局要求，将下列材料（附电子文本）报漯河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二）工作总结。总结要全面反映检查工作的整体情况、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要突出工作思路、检查成效、意见建议等。

（三）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四）检查简报、经验材料、典型案例和调研报告等。

附件：1.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2.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